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产业

（一）打造高端精品赛事。鼓励申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对高端精品赛事给予适当扶持。办好淄博马拉松、全国电子竞技大赛和全国街舞大赛等系列赛事，培育一批高端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体育赛事名城。（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以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为基础，突出群众喜闻乐见项目，积极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业余比赛，举办社区运动会，构建时间跨度大、覆盖区域广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扶持自主品牌赛事。支持体育协会和市场主体策划举办特色赛事，培育沿孝妇河、玉黛湖、齐盛湖系列赛事品牌，形成具有张店地域特色的赛事格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健身休闲活动。推进足球、篮球、排球、游泳等项目的市场化、商业化，加快形成健身休闲产业的新增长点。加快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摩、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电竞、马术、攀岩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加快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壮大

（五）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建高端体育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适应大众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发智能运动装备、智能场馆、可穿戴装备等产品和技术，支持打造智能体育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开拓国内市场。支持企业与镇办、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村合作，共建社区健身房、健身场地等。通过体育赛事冠名等形式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结合数字体育建设，打造体育用品制造业数字展厅。(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三、加大体育设施供给

（七）健全体育场地设施。以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为重点，统筹建设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配套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新建及改扩建体育场地设施。(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

（八）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推进学校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工作。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支持体育场馆发展体育商贸、体育会展、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推动建立一批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

（九）壮大骨干体育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创新能力强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集团和体育上市公司。加强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落户张店。(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大力发展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建设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大力培育体育中介、体育经纪、策划咨询等新业态企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社区。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等发展群众性体育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活动站点，对体育社会组织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领社会组织承担专业化、社会化体育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

五、推进融合发展

（十二）加强体旅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举办特色体育赛事，开展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休闲活动，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推动体卫融合。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建设提供运动处方、进行健康指导的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培育体卫融合服务示范项目。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动体卫融合服务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四）深化体教融合。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动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完善面向青少年的体育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五）探索体育文化发展。举办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大赛。鼓励开发各类体育文化体验项目，传承推广武术、射箭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

（十六）推动体育与数字经济融合。鼓励体育企业加快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拓展线上健身、网络赛事、线上培训、沉浸式观赛等数字体育生活新图景。发展体育“新基建”，依托“互联网+”“数字+”“智能+”，升级体育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大数据中心)

六、培育体育消费市场

（十七）培养终身运动者。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确保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支持将职工健身列入单位工作计划，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加强区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专业和业余统一衔接的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加强体育宣传，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

（十八）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开展体育消费季，引导和刺激体育消费，推动体育夜经济、体育假日经济和冰雪经济发展。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体育技能培训和健身服务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服务业中心)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深化体育改革。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办赛指南。建立跨部门的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例会制度。推动赛事安保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协调推动水域、空域、森林等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依法依规开放。(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

（二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通过支持体育产业基地建设、赛事品牌培养、健身休闲产业发展、体育场馆服务等，促进体育消费健康发展。鼓励银行开发体育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十一）保障体育产业用地。将体育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区重大项目保障，合理安排用地需求。鼓励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空间新建改建体育设施，依法依规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十二）强化体育人才支撑。把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引进纳入我区高层次人才引进、青年人才引进等人才招聘工作中。加强体育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依法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三）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加大培育力度，认真开展国家级、省级体育综合服务体、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组织参展中国体育用品博览会、体育文化和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各类体育展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评估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有关部门)